

化学与化工学院第二届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为了加强本科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学院决定成立化学与化工学院第二届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一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与义务

- (1) 审定各专业培养方案，各门课程教学大纲，课程的教学内容和考核内容；
- (2) 评审年度教学优秀老师；
- (3) 评审推荐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立项项目；
- (4) 评审和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；
- (5) 负责审定年度教学工作计划；
- (6) 仲裁教学事故及处分等级；
- (7) 负责研究本科专业发展规划和教学资源的分配；
- (8) 学院根据当年开展的活动情况在年终给予每个委员一定的经济补贴。

二、委员会组成

主任：吴晓琴

副主任：颜家保、董志军

成员：颜家保、董志军、卢绍伟、罗志文、吕早生、吴晓琴、欧阳曙光、王光华、王光辉、何选明、程正载、张春桃、梁文懂、毛磊、左振宇、杨忠华、刘建中、陈红祥、邱江华、周瑜、鲁礼林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8年6月30日